

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矿资源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香港中矿贸易”）的资金周转需要，确保其国际贸易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香港中矿贸易拟向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以内保外贷方式申请授信 1,000 万美元。公司拟为香港中矿贸易以内保外贷方式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本次内保外贷拟申请金额为 1,000 万美元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具体事项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。

2017 年 3 月 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，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SINOMINE RESOURCE (HONG KONG)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., LIMITED 中矿资源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地址：2/F HONGKONG OFFSHORE CTR 28 AUSTIN AVENUE TST KLN HONGKONG
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28 号香港商务中心 2 楼
- 3、注册资本：100 万美元
- 4、成立时间：2016 年 5 月 3 日
- 5、经营范围：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、矿产品、化工产品及原料（除危险品）的销售。

6、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

7、香港中矿贸易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为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6 度 (2016. 12. 31)
资产总额	18,573,295.91
负债总额	10,734,777.89
流动负债总额	10,734,777.89
净资产	7,838,518.02
营业收入	15,599,951.83
利润总额	862,387.69
净利润	862,387.69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香港中矿贸易以内保外贷方式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即由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具融资性保函，并由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基于该融资性保函向香港中矿贸易授信，香港中矿贸易可在授信额度内分批次提取贷款。本次内保外贷拟申请金额为 1,000 万美元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具体事项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中矿贸易的资金需要，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。公司为香港中矿贸易提供内保外贷有利于充分利用香港的融资平台，优化公司境内外现金流，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879 万元人民币（1,000 万美元）（含本次担保）（按 2017 年 3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1: 6.8790 计算），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



12.43%。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8日